

卫生监督工作简报

(第八期)

勐海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

2021年5月21日

勐海县卫生监督所组织召开个体诊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州等关于进一步加强诊所等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会议、文件精神，5月18日9:00时，勐海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组织召开了我县个体诊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共计38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通报了六安市卫健委发布的《关于对裕安区有关单



位和个人违反首诊负责制进行调查处理的通报》。再次组织学习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强调要严格落实体温检测、流行病学史调查和信息登记；重点落实诊所严禁收治发热、干咳、乏力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一律引导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医务人员要熟练掌握各项防控知识，具备排查新冠肺炎的意识和能力；做好防控保障，确保个人防护、机构防控措施到位；做好依法执业，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许执业可证》核准登记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切实高度重视疫情防控要求，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吸取六安市教训。

会上，陈兴贵所长再次强调，个体诊所是公立医疗机构的有



力补充，方便了居民看病就医，很大程度上缓解了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但是由于诊所分布广泛，患者流动性大，工作人员少，

接诊病人多，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各诊所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按照会议要求，规范医疗行为，防止诊所成为疫情传播地。

拟稿：玉帕罕

核稿：陈兴贵

抄送：西双版纳州卫生监督所，勐海县卫生健康局